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5027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泰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泰化学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泰化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泰化学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文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4日、11月21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1,83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99,078股，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395,748.84元，于2013年9月6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2,22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75,748.84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已于2013年9月6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510156006387619000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1月新疆监管局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支付中国化工报社信息披露费和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共计23万元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还原该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7,405,748.84元。

经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43,817,590.72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将12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51015600644710060000以及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0100455263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等13人发行股份378,125,38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原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其中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83,399,999.96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014,210.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中泰纺织集团、蓝天物流于2016年7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1,577,405,748.84
减：投资理财本金支出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加：收回投资理财本金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投资理财收益	72,409,711.41		72,409,711.41
减：项目支出—托克逊能化项目	1,108,282,102.12		1,108,282,102.12

项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113,459,924.22	557,277,514.94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国债逆回购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支出	15,606,925.52	49,087.89	15,656,013.4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15,088,143.40		15,088,143.4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410,836.33	0.00	0.00

经2020年4月27日七届三次董事会、2020年5月1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托克逊能化已于2020年6月将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00,662,308.15元、国开行新疆分行12,797,616.07元募集资金专户共计113,459,924.22元划转至托克逊能化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22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九州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证券资金号	资金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87878003470	已销户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减：向中泰纺织集团增资	954,028,200.00
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向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14,014,387.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三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954,028,200.00		954,028,200.00
减：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674,548,600.00

项 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316,700.00		1,316,7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5,000,000.00		785,000,000.00
投入原募集资金项目-9 万吨/ 年绿色制浆项目	55,855,252.69		55,855,252.69
投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环保 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	157,443,802.16	22,989,000.00	180,432,802.16
国债逆回购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210,216.24	42,210,216.24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 集资金账户	720,000,000.00	65,000,000.00	785,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5,014,766.04		5,014,766.04
利息及手续费	294,209.82	26,395.23	320,605.0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821.01	0.00	0.00

(2) 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1,322,644,3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732,852,127.34		732,852,127.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20,989,566.49	410,989,566.49
铺底流动资金	54,094,423.04		54,094,423.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6,027,975.37		126,027,975.37
国债逆回购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 集资金账户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20,039,960.82		20,039,960.82
利息及手续费	1,223,728.07	56,103.35	1,279,831.4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933,463.14	0.00	0.00

注：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元，其中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元，中泰纺织集团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元。

(3) 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57,447,500.00		357,447,5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596,061.70		1,596,061.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378,200.00		82,378,2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682,137.01	17,324,968.06	37,007,105.07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00.00	45,000,000.00	490,000,000.00
国债逆回购投资	46,300,000.00		46,3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75,000,000.00	70,000,000.00	445,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46,423,420.09		46,423,420.09
利息及手续费	222,580.85	26,862.27	249,443.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37,102.23	11,838,996.44	11,838,996.44

中泰化学于2020年9月30日七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10月15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已于2020年11月24日将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42,210,216.24元划转至中泰纺织集团基本账户（建行0259）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富纱业已于2020年11月25日将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989,566.49元划转至金富纱业基本账户（建行7050）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中泰化学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泰纺织集团将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泰纺织集团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9月21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2,000万元、1,200万元、3,300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2020年9月22日将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9月30日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

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8日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一)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2013年12月5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2014年10月10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0100384540的理财专户已于2014年9月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国开行新疆分行(账号6510156006387619000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将国开行新疆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8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2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托克逊能化分别于2014年8月21、22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和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512010100100455263，国开行新疆分行账号为65101560064471060000。2014年10月13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开行新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84540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二)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3日公司与国开行新疆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泰纺织集团、蓝天物流于2016年7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专户	512050100100159505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已销户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9094	已销户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17254	已销户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8936	11,838,996.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注：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0万纱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净利润11,795万元；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纱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净利润4,821万元。投产后130万纱锭二期项目实际利润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益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0万纱锭二期实际生产高支纱占比较大，产量低于可研，实际销售单价低于可研，造成实际利润情况低于可研报告。

(2) 运费补贴有较大幅度下降，显著降低了金富纱业的利润。自治区政府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销往内地的纱线类产品，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2015年度及之前，根据新财建【2014】434号文件之规定 32支以上(含32支)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1000元，32支以下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900元。2016年11月发布的新财建【2016】444号文件确定，自2016年起，新的运费补贴标准为：32支以下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720元，32支以上每吨补贴800元，分别下降180元/吨和200元/吨。

(3) 受国际环境及市场因素影响，上述项目主要产品粘胶纱市场价格下跌减少利润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

(一)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14年8月20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约4.4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对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自2014年8月20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60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123,679,507.68元。该事项于2014年10月10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托克逊能化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付款计划，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2014年8月20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9月11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将12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月6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2.6亿元，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6日，待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2.6亿元及理财收益1,248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已于2015年7月投产，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根据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于2016年12月5日将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1月28日托克逊能化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分别将0.4亿元、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经2019年4月17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0年4月27日七届三次董事会、2020年5月1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托克逊能化已于2020年6月将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00,662,308.15元、国开行新疆分行12,797,616.07元募集资金专户共计113,459,924.22元划转至托克逊能化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1,108,282,102.12元，2020年1-6月未投入。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8台电石炉自2015年4月起陆续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到2015年9月经验收合格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经2018年3月28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4月1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0.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托克逊能化于2018年4月12日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立证券账号

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国债逆回购业务均由股份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进行操作，并按照既定的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经2019年4月17日公司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5月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6月未发生国债逆回购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84,602,594.44
投资理财支出	260,000,000.00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15,000,000.00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3,459,924.22
加：收回理财本金	260,000,000.00
收回理财收益	12,48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9,173,882.9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9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15,088,143.4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2016 年度发行股份所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中泰化学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公司拟终止“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22,246.38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

审议通过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金富纱业将节余募集资金3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审议通过了《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新疆的网络情况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继续投入8,538.00万元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剩余的8,237.82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泰化学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

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2019年3月19日、4月16日、9月20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3,000万元、15,500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在2019年9月20日将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泰纺织集团将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泰纺织集团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9月21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2,000万元、1,200万元、3,300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2020年9月22日将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2020年9月30日七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10月15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已于2020年11月24日将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42,210,216.24元划转至中泰纺织集团基本账户（建行0259）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富纱业已于2020年11月25日将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989,566.49元划转至金富纱业基本账户（建行7050）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30日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12月，中泰纺织集团投入22,989,000.00元，金富纱业未投入，蓝天物流投入17,324,968.0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泰纺织集团累计投入237,604,754.85元，金富纱业累计投入912,974,525.75元，蓝天物流累计投入38,603,166.77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减：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954,028,200.00
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向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14,014,387.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4,028,200.00
减: 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1,316,7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55,855,252.6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	180,432,802.1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5,000,000.00
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5,000,000.00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210,216.24
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785,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5,014,766.04
利息及手续费	320,605.0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 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减: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732,852,127.3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6,027,975.37
铺底流动资金	54,094,423.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0,989,566.49
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20,000,000.00
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84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20,039,960.82
利息及手续费	1,279,831.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净额1,322,644,300.00元, 其中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648,095,700.00元, 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增资674,548,600.00元。

(四) 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447,500.00
减: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596,061.70

项 目	金 额（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007,105.07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378,2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00
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46,3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445,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46,423,420.09
利息及手续费	249,443.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838,996.4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表1: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5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是	157,740.57					项目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	是		120,000.00		110,828.21	92.36	项目于2015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12,651.9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381.76	11,345.99	55,727.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740.57	164,381.76	11,345.99	166,555.96			12,651.9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164,381.76	11,345.99	166,555.96			12,651.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4.4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总计人民币123,679,507.68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					

附表1: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7,800万元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于2016年12月5日将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0.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资金付款计划,分别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将0.4亿元、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1.4亿元均已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资金付款计划,经2019年4月17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1亿元已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用于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该项目已于2015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由于该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决定将托克逊能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七届三次监事会,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将1.13亿元划转至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经2020年4月27日七届三次董事会、2020年5月1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托克逊能化已将募集资金专户1.13亿元划转至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附表2: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58.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1.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7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48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富纱业130万锭项目二期	是	85,780.59	55,733.15		54,112.58	97.09	201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205.66	否	否
金富纱业20万锭项目	是	46,483.84	37,531.28		37,184.87	99.08	201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128.42	否	否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是	27,947.96	5,717.20		5,717.20	100.00	项目部分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	是		22,246.38	2,298.90	18,043.28	81.11	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744.75	9,506.93	1,732.50	3,860.32	40.61	预计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71,401.44	71,401.44		71,401.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				4,221.02	4,221.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富纱业	是		39,000.00	2,098.96	41,098.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	是		8,237.82		8,237.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7,358.58	267,374.20	10,351.38	261,877.4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从公司纺织原料板块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材料—棉浆粕供应情况、公司环保战略实施情况、行业政策等方面考虑,同时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新疆富丽达拟终止实施“9万吨绿色制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终止实施“9万吨绿色制浆项目”,以“9万吨绿色制浆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22,246.38万元投入“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6年10月18日,金富纱业、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富纱业130万锭项目二期”和“金富纱业20万锭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及“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41,099.52万元、32,185.69万元、131.67万元、159.61万元,共计人民币73,576.49万元,关于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01740012号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p>									

附表2: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中泰化学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2016年12月2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9月22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1,500万元、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中泰化学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中泰化学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2018年1月22日、2018年8月10日和8月13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中泰化学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2018年8月13日分别将补充流动资金34,000万元、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中泰化学于2018年3月28日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2018年8月13日将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6.中泰化学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2019年3月19日、4月16日、9月20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3,000万元、15,500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在2019年9月20日将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7.中泰化学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泰纺织集团将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泰纺织集团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9月21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2,000万元、1,200万元、3,300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2020年9月22日将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8.中泰化学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和20万纱锭项目,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控制采购成本,有效的节约了开支,并且大部分的设备由公司自行安装,安装费用存在结余,同时在确保项目付款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了安全性高,保本型的国债逆回购投资,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致使募集资金存在结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金富纱业结余募集资金3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中泰纺织集团4,221.02万元、金富纱业2,098.96万元,合计6,319.9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2020年9月30日七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10月15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将募集资金专户合计6,319.98万元划转至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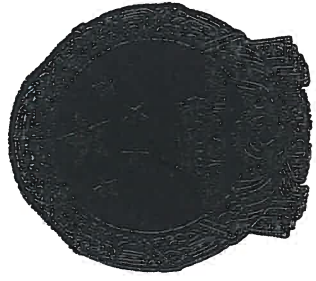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120,000.00		110,828.21	92.36	项目于2015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12,651.9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55,727.75	11,345.99	55,727.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2,246.38	2,298.90	18,043.28	81.11	项目于2020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泰纺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4,221.02	4,221.02	4,221.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富纱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富纱业130万锭项目二期和20万锭项目	41,098.96	2,098.96	41,09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蓝天物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237.82		8,237.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1,531.93	19,964.87	238,157.0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中,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及受国内氯碱行业市场低迷影响,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且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风险。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p> <p>2.公司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疆富丽达9万吨绿色制浆项目,现从公司纺织原料板块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材料—棉浆粕供应情况、公司环保战略实施情况、行业政策等方面考虑,同时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鉴于“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公司拟终止“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22,246.38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p> <p>3.公司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金富纱业130万锭项目二期和20万锭项目,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控制采购成本,有效的节约了开支,并且大部分的设备由公司自行安装,安装费用存在结余,同时在确保项目付款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了安全性高,保本型的国债逆回购投资,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致使募集资金存在结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金富纱业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4.公司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随着2018年新疆4G网络对部分用户的逐步放开,新疆网络改善趋势良好,且供应链平台的部分功能能够通过固定网络实现,对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由17,744.75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986.48万元,后续投入调整为8,5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237.82万元(含利息收入等)用于永久补充蓝天物流流动资金。上述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事项均经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经2020年4月27日七届三次董事会、2020年5月1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托克逊能化已将募集资金专户1.13亿元划转至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6.经2020年9月30日七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10月15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将募集资金专户合计6,319.98万元划转至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泰纺织集团环保战略先导性研发及建设项目因工艺路线复杂,造成研发及施工工作耗时多,而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设备材料未能按时入场,复工时间延期,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进度进行了重新梳理,于2020年6月30日建成运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延期申报、税务筹划、其他涉税事项；接受委托办理诉讼代理、仲裁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姓名: 范建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9-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69092908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00000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13年6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2013年6月5日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2013年6月5日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bsidi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事项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